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7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京运通”或“债务人”、“承租人”)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29,96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4,00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乙方”)控股子公司乐山京运通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甲方”)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包括附件及相关协议等,以下统称“主合同”)。为保障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公司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宜,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十字街 10 号

3、法定代表人:关树军

4、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乐山京运通于 2021 年 1 月完成注册登记,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乐山京运通资产总额 367,982.79 万元,负债总额 39,343.2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9,343.24 万元),净资产 328,639.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69%;该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06.77 万元,净利润 -1,360.4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公司持有乐山京运通 70.00%的股权,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乐山京运通 30.00%的股权。乐山京运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本金金额:29,960.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即债务人应支付甲方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手续费及利息、可能发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4、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上述主合同项下主债务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上述主合同项下首期债务到期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预计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8.3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63.72%,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 / 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8.30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63.72%,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86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1 号),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或“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 万股(含本数)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1 月 03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3,049,272.0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76,950,527.9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出具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56 号)。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977,999,800 元对全资子公司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微电子”)增资,增资额将全部进入注册资本,用于募投项目“高压特色工艺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Si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斯达微电子与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和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增资款项将专门用于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斯达微电子与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和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一	甲方二	乙方	丙方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专户余额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4040160000749264	1,977,999,800.00 元	高压特色工艺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Si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二为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丙方为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丁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304040160000749264,截止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高压特色工艺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 Si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为甲方一全资子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甲方拟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压特色工艺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 Si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人民币 1,977,999,800 元,甲方二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得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峥、庞雪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80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且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港支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以下简称“现金管理专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无继续在该现金管理专户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后注销该现金管理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以上现金管理专户的注销手续。

具体注销的现金管理专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港支行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50122000153404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19601012010090050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81147010136003064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8114701012800266982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公司办公楼 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659,2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2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继跃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在线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戴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4,659,23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4,659,235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4,659,235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070,993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70,993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 1、2、3 项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陈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维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维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维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监事王涤非女士的书面辞呈。王涤非女士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王涤非女士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142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7,9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357
- 委托理财期限:3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3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7,9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204,083.33 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50 万股,每股发行价 34.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4,1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1,585,594.06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2,564,405.9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6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6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 6 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6,500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464,622.6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54,535,377.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7 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9,752,7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22,900,763 股,向 15 名定向投资者定向募集,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53.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3,773,491.2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6,226,461.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7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357	7,900	1%-3.2%	7.02-22.47	3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357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

5、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收益 A:1%/ 收益 B:3.1%/ 收益 C:3.2%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 N-0.048,产品收益率按照 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 N-0.048、小于 N+0.033,收益率按照 3.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 N+0.033,收益率按照 3.2%执行。N 为起息日后 T+1 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7、投资金额:7,900 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光大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818)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490,143.91	1,180,537.85
负债总额	223,936.74	467,49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207.17	713,03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72	-30,458.08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95,630.64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8.26%。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42.80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3.50	-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7.54	-
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2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11	-
6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11.07	-
7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25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0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4.0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0.0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0.67	-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121.00	-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2.0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82	-
1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3.40	-
16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34.76	-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5.75	-
1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374.79	-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0.00	-
20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2.40	-
21	银行理财产品	7,700	7,700	23.10	-
22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6	-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6.67	-
2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4.00	-
25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4.64	-
26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24.96	-
27	银行理财产品	1,230	1,230	4.36	-
2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5.00	-
29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0	-
30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	29,000	171.62	-
31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2.05	-
32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23.40	-
3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3.92	-
3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0	-
35	银行理财产品	7,900	7,900	23.26	-
36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3.52	-
37	银行理财产品	15,600	15,600	42.99	-
38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28,000	258.34	-
39	银行理财产品	7,900	7,900	20.41	-
4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41	银行理财产品	7,400	-	-	7,400
42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	-	28,000
43	银行理财产品	7,900	-	-	7,900
合计		516,430	458,130	2,150.96	58,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9,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9.9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8,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1,7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1-04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刚(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德华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313,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质押 2,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46.37%;

张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德华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5,166,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6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质押数量为 82,853,056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97.28%。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收到公司股东张刚的通知,张刚将其质押给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股份 2,000,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张刚
本次解质股份(股)	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3
解质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持股数量(股)	4,313,140
持股比例(%)	1.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3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获悉股东张刚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安排,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刚	4,313,140	1.35%	4,000,000	2,000,000	46.37%	0.63%	0	0	0	0
张德华	80,853,056	25.27%	80,853,056	80,853,056	100%	25.27%	0	0	0	0
合计	85,166,196	26.62%	84,853,056	82,853,056	97.28%	25.90%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根据《股票质押合同》,股东张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票均不设置股票价格警戒线和平仓线。因此,张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不会出现平仓风险。

2、公司股东张刚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将根据股东质押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蒋惠霆先生持有公司 20,63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0),该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蒋惠霆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601,05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蒋惠霆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蒋惠霆	5%以下股东	20,631,300	3.56%	IPO 前取得:6,644,4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2,7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3,954,200 股

注:对蒋惠霆先生其他方式取得的说明:蒋